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黃立旻

電話：03-5216121-330

電子信箱：010155@ems.hccg.gov.tw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060149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建築基地退縮建築之容積獎勵額度審查與執行疑義函釋，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6年10月13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14077號函辦理。

正本：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使用管理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都市設計科)

#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6年10月20日
文	第0921號

Email 各會員並刊登

網站

羅怡婷 10/23

第1頁 共1頁

秘書蔡錦殿 10/23

裝訂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游穎軒

聯絡電話：02-87712750

電子郵件：s896316@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60814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府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建築基地退縮建築之容積獎勵額度審查與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9月25日府都更字第1060135105號函。
- 二、按本辦法第5條規定（略摘）「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者之容積獎勵額度，規定如下：…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4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2公尺並以淨空設計…」，故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應開放供公眾通行，至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部分，則無規定；另關於退縮建築採淨空設計，依本辦法立法意旨，應不得有地下停車場坡道、樓板、頂蓋、陽台、造型板、雨遮等妨礙行人通行之構造物。至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106/10/16 10:56



1060149641

無附件